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40%股权转让给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公司”），由新动能基金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依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如下：

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昊泰睿”）100%股权转让给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琴。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完成北京中昊泰睿的工商变更工作。

2021年2月9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周中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受让两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80%股权。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5亿元，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上述两项资产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